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1〕9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学位申请人：

为持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现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审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抽评

自本学期起，在继续开展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的基础上，试行校学位办抽取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评阅的措施。抽取方式以随机抽取为主，重点抽取为辅。总抽评比例为5%左右。随机抽取范围覆盖全部培养单位的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及其专业领域。被抽取的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阅，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二、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自行评阅管理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自行评阅的组织与管理，提高评阅质量，重点做好：（1）加强评阅专家库建设，及时增减专

家并更新专家信息；(2)完善评阅专家选定办法，保证其完全胜任评阅工作，尤其要选好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3)严格执行匿名评阅制度，确保评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4)保证评阅专家有足够的评阅时间。

三、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

在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要求的基础上，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落细学位论文答辩管理：(1)答辩秘书原则上应将如下材料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博士）、论文评阅书（含增评）等。(2)答辩会原则上应现场举行。多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同一批答辩的，须一人完成全部程序（包括表决）后，再开始下一位的答辩。(3)答辩委员会委员要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和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提高问答质量，客观评价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4)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等信息要公开，接受监督。培养单位需至少提前2天，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交到学位办审核；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信息在本单位公布。(5)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学位分会委员和专业学位评审组成员应参加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答辩会，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参会，也可列席旁听，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总体评价相对较低或有过增评等情况的学位论文答辩，要重点督查。

四、压实持续修改学位论文责任

从预答辩至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稿的全过程，学位申请人必须持续修改完善论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送评论文、答辩申请以及最终稿时，学位申请人须针对上一环节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逐条说明论文修改完善情况。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上一环节没有完成修改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五、学位分会要切实承担学位评定责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会议原则上要现场召开。会议要根据本分会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重复率检测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全面的审核，做出学位授予建议。其中，要重点做好风险论文的审议。会议须有记录，并存档。

教务部

2021年3月30日